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预案》，公司拟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主要内容

1. 投保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1）股份公司（2）股份公司董监高（3）子公司董监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确定的纳入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准）；

3. 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间：12 个月（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并且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现场接待能力将根据届时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场地条件进行合理安排。请公司股东妥善安排行程，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42 号同仁堂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杨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 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85	同仁堂	2022/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9:00—16:0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42 号同仁堂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者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冯莉 李泉琳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传真：010—67152230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杨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董事的预案

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杨利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个人简历附后）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预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个人简历

杨利先生，44 岁，大学学历。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北分厂厂长助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北分厂副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党总支书记、厂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党总支书记、厂长。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关于拟购董监高责任险的预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监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毛福国先生、王继雄先生、孔伟平先生、刘天良先生、庞淑文女士均回避表决，现将该预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171,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4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现场出席 5 人，通讯出席 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966,015	99.9363	205,760	0.06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966,015	99.9363	205,760	0.06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966,015	99.9363	205,760	0.063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400	6.5407	205,760	93.459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400	6.5407	205,760	93.459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400	6.5407	205,760	93.459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 1-3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未参与投票；议案 1-3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泽宇、倪金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 4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1	项勇	2021.06.28-2021.09.06	12,300	12,800
2	俞坚逍	2021.09.29	2,000	0
3	侯占友	2021.07.28	0	900
4	毛佳逸	2021.08.12-2021.09.22	700	0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经上述核查对象书面确认，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0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宋向前先生的辞职申请，宋向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宋向前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推举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丽华女士将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康晓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康晓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康晓斌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但由于《公司章程》规定，康晓斌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康晓斌先生须在公司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职。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推举程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毅先生将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康晓斌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0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宋向前先生的辞职申请，宋向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宋向前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向前先生辞职公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刘丽华女士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丽华女士简历

刘丽华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

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齐鲁石化公司助理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铁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研发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集团财务总监、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0 月至今任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丽华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0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康晓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康晓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康晓斌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但由于《公司章程》规定，康晓斌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康晓斌先生须在公司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职。康晓斌先生辞职公告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程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程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程毅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现场接待能力将根据届时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场地条件进行合理安排。请公司股东妥善安排行程，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42 号同仁堂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499	东鹏饮料	2022/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9:30-12:00、14:00-17: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北路 88 号明亮科技园三栋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boardoffice@szeastroc.com）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请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7:30 前发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及中高风险所在地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根据防疫管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丽华

电话号码：0755-26980181

传真号码：0755-26980181

电子信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0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专利证书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鹏”）于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8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提交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公告日	专利期	专利权人
1	ZL202022116173.3	一种带温控单元的高速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20/9/23	2021/8/3	10 年	公司
2	ZL202022117203.2	一种可调节温度且可定时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3	2021/8/3	10 年	公司
3	ZL202022159802.0	一种可调节温度和压力的浸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7	2021/8/3	10 年	公司
4	ZL202022162128.1	一种柠檬原汁解冻设备	实用新型	2020/9/27	2021/8/3	10 年	公司
5	ZL202022221158.5	一种封闭式循环浸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8/3	10 年	公司
6	CN202021053488.1	一种自动化码垛机	实用新型	2020/6/9	2021/3/5	10 年	增鹏
7	CN202021053436.4	一种饮料瓶包装不合格自动识别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9	2021/3/16	10 年	增鹏
8	CN202